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  
萬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陳晰先生  
張一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31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載列有關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從而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亦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以供閣下作進一步行動。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隨著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業務範圍擴大，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身份及策略方向。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仍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更換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OP DYNAMIC

#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令其生效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按上文附註2所述之地址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